附件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一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2021年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群众反映成雅高速新津区普兴街道路段噪声超标，整改时限为2021年7月，但整改责任单位成渝高速成雅分公司工作不积极，临近逾期才认领任务，其上级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该路段声屏障建设经费未列入预算为由，迟迟不予批准，导致整改一拖再拖，直至2022年5月才完成施工，督察进驻时仍未开展降噪效果监测。 |
| 整改责任单位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雅分公司 |
| 整改目标 |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经费保障机制，完成成雅高速新津区普兴街道路段噪声问题整改。 |
| 整改措施 | 完成普兴段新建声屏障路段噪声监测和声屏障验收工作。开展声屏障日常管养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修订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保障噪声投诉问题整改所需资金。 |
|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 成渝公司成雅分公司委托四川铁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成雅高速K1838+230、K1838+475声屏障噪声开展现场检测，并于2023年1月6日取得检测报告。  2023年1月10日成雅分公司会同新津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新津区人民政府普兴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召开成雅高速K1838+ 230、K1838+475声屏障建设项目验收会。与会各方一致同意成雅高速K1838+230、K1838+475声屏障建设验收合格。  成渝公司已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在第11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于7月24日印发，制度在修订后中明确应充分保障相关环保整改资金。 |